

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市级及以上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区县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全市各区县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资金投入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扶持对象积极性。

(三) 科学合理，提升效能。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科学合理确定资金支出方向，加强资金监管，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可同时从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补贴资金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

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统称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照专项职业能力 4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32 课时），初级（五级）6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40 课时）、中级（四级）7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45 课时）、高级（三级）8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48 课时），创业意识培训 3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24 课时）、创业能力培训 800 元/人、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56 课时）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国家和省对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鼓励各区县积极申报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精品（培育）项目，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确定为精品（培育）项目的区县，市级财政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在取得相应证书后，按前款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含高级技师，下同）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

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45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5500 元标准执行，期限不超过 2 年；市级组织的“金蓝领”培训按照技师（含急需紧缺工种高级工）每人不超过 2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基地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结合打造省、市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按规定对国家、省、市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有就业培训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以及对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给予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范围和办法另行制定。

（四）六类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按照不高于 1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评价费用不足 100 元的，据实全额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分别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补贴的，不得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评价

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灵活就业并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享受期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按《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 号）规定标准执行；补贴享受期限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灵活就业并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享受期限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按《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规定标准执行；补贴享受期限在2025年1月1日以后的，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三）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正式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含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等）为通过本机构就业的16至60周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缴纳保费标准不足100元的，据实全额补贴。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

第七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第八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同等享受政策。其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二）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 个百

分点。

第九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期间，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号）、《淄博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实施办法》（淄人社发〔2024〕3号）及后续配套文件执行。

对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及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20%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第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建设等支出。

第十二条 给予开展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及分市劳动力调查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其中，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2400元给予补贴（企业监测设备维护经费1200元、信息员监测补贴1200元），补贴统一拨付至企业账户，由企业发放

给信息员个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市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新增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以及各区县在确保国家、省、市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各区县应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并合理确定、科学控制公益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的比例。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六条 市级（含中央和省级补助）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财力系数进行调节。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就业指标评价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对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就业工作激励县（区），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区县积极申报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区），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区），市级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在因素法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金分配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

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就业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分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各区县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证书

（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下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三）企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含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收费票据）等。

（四）培训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五）个人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

据)等。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区县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领职业培训补贴，需提供在申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申请本条中上述补贴人员个人身份信息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验。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就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核验。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其身份证明信息和社会保

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核验。

（三）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在本机构从业证明、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机构信息和从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营）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可证明正常运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体工商户也可提供经营明细台账），创业者个人身份信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位信息、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二十三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通过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系统填报信息，申请人信息将通过共享数据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予上传证照

材料。核对不通过的，上传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二）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山东省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提前留用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第二十四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岗位补贴申请程序和提供材料依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

（二）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农民工服务中心、零工市场、“社区微业”就业驿站、职业指导工作室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数智就业”服务，经认定的创业孵

化基地、创业导师工作室开展的孵化、创业等相关服务，经认定的山东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领跑机构，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含技工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公共服务实训活动、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项目、“数智就业”服务以及在高校设立的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和培训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市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平台，开展培训、研修、攻

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以上各项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对个人申请的补贴，按规定优先发放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企业、培训单位申领的，按规定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系统业务协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坚持“全流程进系统”原则，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系统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对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审核，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在大数据技术条件完备的区县，推行“政策找人”“直补快办”，探索信息验证、人工智能、数字人民币等在补贴资金发放中的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

工作，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区县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坚持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第三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基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

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区县，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各区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细则，统筹使用好中央、省级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未规定的项目，统一通过省级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企业享受政策条件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停止执行，其他本办法出台前已享受且未到期的各项补贴按原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及

相关补充通知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